

中国共产党石泉县委员会

石字〔2023〕46号

中共石泉县委 关于杨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党委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驻石各单位党组织：

接2023年8月2日中共安康市委安干字〔2023〕122号、127号文件通知：

杨俊同志任石泉县委常委、常委。

岳惠剑同志任石泉县委常委（挂职），挂职时间自2023年7月起，挂职期为2年，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去。

免去陈晓军同志石泉县委常委、委员职务。



